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下沙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1日

至2025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7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7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如持有公司股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60	联德股份	2025/7/24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另外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五)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方式报送，其中委托书原件必须以专人送达的方式报送。信函、传真以2025年7月25日下午5点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邮政编码：310018；(二)联系人姓名：潘连彬 联系电话：0571-28939800 传真：0571-28939801；(三)出席本次会议者交通、住宿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5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孙袁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5-022)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周贵福、张涛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周贵福、张涛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证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为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前，将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或回购注销事宜、办理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周贵福、张涛回避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孙袁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长孙袁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5060　证券简称：联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65.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6.7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5.6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3.30%。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注册资本：24,118.4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袁

上市日期：2021年03月01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8号大街7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营业收入	1,098,439,510.76	1,211,295,248.76	1,120,618,5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71,914.72	251,336,257.26	247,743,977.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4,487,061.60	238,166,132.55	231,414,8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797,237.47	325,205,035.15	188,812,038.24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26,600,420.55	2,244,318,389.69	2,062,219,134.05
总资产	2,855,011,693.38	2,675,178,264.45	2,633,861,922.57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5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	0.99	0.96
每股净资产(元/股)	9.65	9.30	8.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11.71	12.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4	11.10	11.79

(三)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袁	董事长
2	朱晴华	副董事长
3	吴洪宝	董事
4	周贵福	董事
5	张涛	职工代表董事
6	王文明	独立董事
7	朱铁军	独立董事
8	赵连阁	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孙袁	总经理
2	吴洪宝	副总经理
3	周贵福	副总经理
4	杨晓玉	财务总监
5	潘连彬	董事会秘书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实行的股权激励制度安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0.8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65.16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6.70%；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5.6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3.30%。

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激励对象离职、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获授权益、未在公司规定的期间内足额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的，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董事会有权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者调整至预留部分，且调整后的预留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6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有效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薪酬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周贵福	董事、副总经理	5.00	2.93%	0.02%
张涛	职工代表董事	1.50	0.88%	0.01%
潘连彬	董事会秘书	3.00	1.76%	0.01%
杨晓玉	财务总监	3.00	1.76%	0.01%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2人)		152.66	89.37%	0.64%
三、预留部分		5.64	3.30%	0.02%
合计		170.80	100%	0.71%

注：1、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需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需披露未完成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0.2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0.2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54元/股的50%，即10.27元/股；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9.22元/股的50%，即9.61元/股。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A)或公司扣非净利润(B)进行考核，根据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扣非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2.00	10.80	2.00	1.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3.50	12.15	2.30	2.0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6.00	14.40	2.70	2.43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m	X=90%
	A＜An	X=0
扣非净利润(B)	B≥Bm	Y=100%
	Bn≤B＜Bm	Y=90%
	B＜Bm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或Y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扣非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扣非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3.50	12.15	2.30	2.07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6.00	14.40	2.70	2.43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m	X=90%
	A＜An	X=0
扣非净利润(B)	B≥Bm	Y=100%
	Bn≤B＜Bm	Y=90%
	B＜Bm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或Y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扣非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考核期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的目标值或触发值，则该期相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因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等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考核年度的公司营业收入(A)或公司扣非净利润(B)进行考核，根据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亿元)		扣非净利润B(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12.00	10.80	2.00	1.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13.50	12.15	2.30	2.07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16.00	14.40	2.70	2.43

考核指标	完成度	解除限售比例
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m	X=90%
	A＜An	X=0
扣非净利润(B)	B≥Bm	Y=100%
	Bn≤B＜Bm	Y=90%
	B＜Bm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或Y的孰高值	

注：1、上述“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扣非净利润”是以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某一考核期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的目标值或触发值，则该期相应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激励对